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
由：黃炳權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

討論事項：運輸署要求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
內容：

有市民因違例駕駛被扣滿十分，之後接到運輸署信件，要求該市民到駕駛學校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。

由於該市民年滿 70 歲，已決定不再駕駛，並打算主動取消駕駛執照，因此他曾向運輸署申請豁免修習改進課程，但不獲接受。

該市民覺得運輸署強迫不再駕駛的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，是不近情理，浪費市民的時間和金錢。

請運輸署官員出席討論。